



#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 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 17 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茜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原有验收意见	
附件 7 委托函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环保制度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衢州市衢州绿</p>				

	<p>色产业集聚区，2018 年 7 月 5 日；</p> <p>2、《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3、《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19 年 6 月 17 日；</p> <p>4、《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p>5、企业提供的其他依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钢桶生产的企业。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以“柯环建[2019]39”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环评资料，企业建厂较早（2002 年），厂区内原有 20 万只/a 的包装钢桶生产线。本项目在原有年产 2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技改后的产能为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因档案保存问题，原项目环评资料缺失且未通过环保验收。在征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后，本技改项目验收内容包含原有项目，且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新项目环评中以新带老的要求，原巨鼎现有 50 万只制桶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 2022 年 8 月 1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的通知》中第三条要求：“各企业应对照自主验收要求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回头看”，2017.10.1-2018.12.29 为水气自主验收，2018.12.30-2020.8.31 水气、声自主验收，2020.9.1 之后水气、声、固全部自主验收，在四个分项开始时间之前将对应分项自主验收的则为不符合程序的自主验收，需企业重新组织不符合部分的自主验收”，对照文件要求，原巨鼎制桶项目应重新组织固废部分三同时验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制桶生产线部分生产线（主要为喷烤漆等相关生产线）正在已经拆除，新项目环评中要求企业在拆除工作完成后新项目正式实施前完善现有项目验收手续。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的验收。

受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固废部分），占总投资的 0.71%。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1	包装钢桶	只/a	20万喷漆钢桶	0	企业淘汰喷烤漆线
2		只/a	30万镀锌钢桶	30万镀锌钢桶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备注
1	冲床	J23-165T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平设备	14900-1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J23-40T	3	3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J23-16T	2	2	与环评一致
5	点焊机	S0432	1	1	与环评一致
6	缝焊机	FN-150-5	1	1	与环评一致
7	翻边涨筋机	ZTX-560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双端封口机	ZTX-F3G-560	2	2	与环评一致
9	试漏机	SL200-210	3	3	与环评一致
10	旋流板净化塔 +UV光氧净化器	/	1	0	烤漆线停用
11	烤漆成套设备	GH-200	1	0	烤漆线停用
12	催化燃烧废气处 理设备	/	1	0	烤漆线停用
13	清洗线	/	1	0	烤漆线停用
14	磨边机	S09	0	1	+1,镀锌板磨边使用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水气噪声验收实际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外涂油漆（油性漆）	0	0	0	烤漆线停用
2	水性漆	13.8	12	0	烤漆线停用
3	水	4.2	3.9	0	烤漆线停用
4	内涂油漆	3.28	2	0	烤漆线停用
5	稀释剂	2.14	1.3	0	烤漆线停用
6	镀锌钢板	6000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7	陶化液	0.4	0.35	0	烤漆线停用
8	清洗剂	1	1	0	烤漆线停用
9	液化气	75	72	0	烤漆线停用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6-1 镀锌钢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镀锌钢板进行磨边，然后在开平机上把呈卷状的镀锌板，剪切成桶身板和桶底桶盖，然后将桶身板卷成圆桶；在缝焊机上使桶身两端搭接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将桶身放入翻边涨筋机中使桶身沿径涨出加强筋，利用冲床把桶底桶盖冲压出注入口和透气口等，制成符合规格的桶底和桶盖。将桶身与桶底桶盖安装成成品。

根据实际踏勘，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技改	技改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30 万只镀锌钢桶	20 万只喷漆钢桶生产线已淘汰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不涉及	不涉及	/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废料外卖重新利用；漆渣、废漆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锌粉、废皂化液、锆化液沉积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委托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锌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锌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b>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b>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固废

企业于厂区东侧设有一个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并在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场所，地面硬化完备。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废料、漆渣、废漆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锌粉、废皂化液、锆化液沉积物、污泥和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实际产生的废物有边角废料、锌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锌粉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各类固废均能按照环保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处置。详见下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处理量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边角废料	剪切钢板	一般固废	100	6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锌粉	磨边	危险废物HW23 (336-103-23)	0.6	0.5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0.5	0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烤漆线停用，不产生
废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4	0		
水帘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3.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3.9	0		
废皂化液	机器润滑等	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	0.5	0		
锆化液沉积物	锆化液沉积物	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	0.5	0		
污泥	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0.1	0	委托综合处置	

	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	0.05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巨化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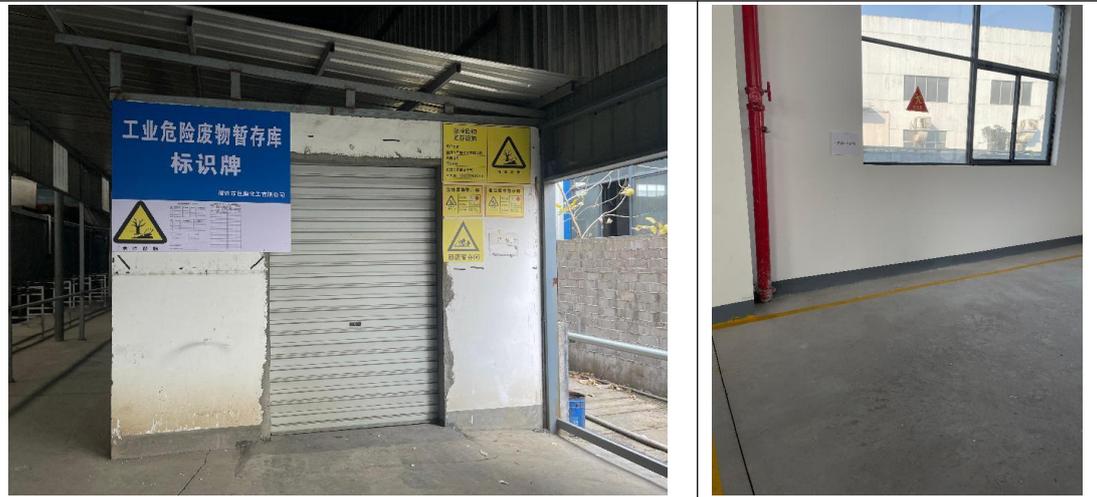


图3.2-1 企业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 3.3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4月29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固废部分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3.4-1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固废治理	固废堆放区及处置费用	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本项目总投资280元，计划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水帘废水、污泥、废活性炭、锌粉、废皂化液、钎化液沉积物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漆渣和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落实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综合结论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所排污染物数量少，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原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剪切钢板	边角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磨边	锌粉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环评未提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喷漆	漆渣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烤漆线停用，不产生
物料包装	废漆桶		
喷漆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器润滑	废皂化液		
锆化液沉积物	锆化液沉积物	委托综合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19〕39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19〕3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锌粉、废皂化液、锆化液沉积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企业于厂区东侧设有一个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并在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场所。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锌粉、废机油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满足要求</p>
<p>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p>	<p>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p>	<p>满足要求</p>
<p>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p>	<p>企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9</p>	<p>满足要求</p>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 5.1 固废调查结果

表5.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处理量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边角废料	剪切钢板	一般固废	100	6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锌粉	磨边	危险废物HW23 (336-103-23)	0.6	0.5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0.5	0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烤漆线停用，不产生
废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4	0		
水帘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3.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3.9	0		
废皂化液	机器润滑等	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	0.5	0		
锆化液沉积物	锆化液沉积物	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	0.5	0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1	0	委托综合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	0.05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2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固废部分）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3 总结论**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802-33-03-048182- 000		建设地点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钢桶 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钢桶 5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19]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822590550976 5002Z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8.9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总 磷												
	悬 浮 物												
	石 油 类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废 气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苯 乙 烯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17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备案项目序号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衢州市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备案日期：2018年07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802-33-03-048182-000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详细地址	中兴路3号						
	国标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3)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有色金属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6月			
	总用地(亩)	23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计划投资300万元，对原包装钢桶生产线进行技改，将产能从20万只/年提升到50万只/年。							
项目联系人姓名	傅洪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7083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	0	260	30	1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0	0		3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745823108C		
	单位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成立日期		2002-12-13		
	注册资金	318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劳保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硫酸铁制造及销售；金属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傅洪祥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05708311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通过项目代码进行关联。项目代码由各设区市、县（市、区）发改部门统一生成，项目代码生成后，项目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代码生成后，项目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代码生成后，项目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1/1)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法定代表人 张茜		登记机关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年10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文件

柯环建〔2019〕39号

### 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备案（2018-330802-33-03-048182-000）文件等相关材料，以

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夜间 $\leq 55$ dB)。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锌粉、废皂化液、锆化液沉积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

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11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二氧化硫 0.006 吨/年，氮氧化物 0.066 吨/年，粉尘排放量 0.017 吨/年，VOC<sub>s</sub>排放量 0.011 吨/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0.010 吨/年氨氮指标由衢州市柯城粒粒星果品厂减排项目予以替代，氮氧化物 0.132 吨/年指标由衢州万盛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予以替代，二氧化硫 0.012 吨/年、粉尘 0.034 吨/年指标由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予以替代，VOC<sub>s</sub>0.022 吨/年指标由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减排削减，在未取得排污权指标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报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19年06月17日



---

抄送：市局建设辐射处，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19年06月17日印发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KWF-2025-067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委 托 方(甲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日

**鉴于：**

1. 甲方：甲方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由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及分析数据而定。

**1.1 费用明细**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运，元/吨）	费用合计（含税运，元）
锌粉 336-103-23	0.6	2,600.00	1,56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2.0	2,600.00	5,200.00
漆渣 900-252-12	2.0	2,600.00	5,200.00
废机油 900-249-08	1.0	2,600.00	2,600.00
污泥 772-006-49	2.0	2,600.00	5,2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壹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19,760.00 元），不含税金额：¥18,641.51 元，税额：¥1,118.49 元，税率 6.0 %。

1.2 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新计价标准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单偏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签订物料特征因子化验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热值 (kCal/kg)	残渣量 (%)	氟离子 (%)	氯离子 (%)	硫离子 (%)
锌粉	336-103-23	/	/	/	/	/
废油漆桶	900-041-49	/	/	/	/	/
漆渣	900-252-12	/	/	/	/	/
废机油	900-249-08	/	/	/	/	/
污泥	772-006-49	/	/	/	/	/
备注	数值以乙方化验数据为准（若有闪点，在此处备注）					

1.5 物料进场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小客户）：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 $\leq$ 8%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8%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 $\leq$ 2%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2%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 $\leq$ 5%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5%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闪点	℃	26 $^{\circ}$ $\leq$ 闪点 < 40 $^{\circ}$ C，加价100元/吨；闪点 < 26 $^{\circ}$ C，加价200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 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甲方需就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类、包装，并向乙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乙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 2.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甲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6 甲方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危废退货流程

3.1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乙方市场人员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保证金及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无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4.2 双方根据危废在乙方地磅过磅的磅单数量，结合特征因子收费情况结算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费发票。

4.3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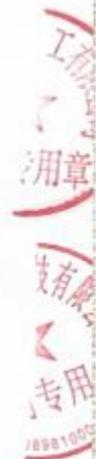
###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 六、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合同有效期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8.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8.4 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险，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8.5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正文, 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第 字第 )

甲方	单位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姜红	电话	13957000300
	通信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衢化支行		
	帐号	387 058 341 270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甲方(盖章):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姜红

签订人(签字): 孙法文

日期: 2025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5年 1 月 1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800745823108C001U

单位名称: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法定代表人:张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行业类别: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6 原有验收意见

###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8日，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验收监测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钢桶生产的企业，企业建厂较早，原有20万只/a包装钢桶生产线。本次建设项目在现有年产2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建成后产能为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其中需喷漆的20万只，镀锌钢桶30万只，根据环评内容，公司需内涂包装钢桶为5万只，公司实际需内涂包装钢桶为3万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以“柯环建[2019]39”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技改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钢桶，建设规模为50万只/a，其中需喷漆的钢桶20万只（其中内涂包装钢桶为5万只/年），镀锌钢桶30万只/年。故本次验收为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其中需喷漆的钢桶20万只（其中内涂包装钢桶为3万只/年）。

镀锌钢桶 30 万只/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但存在以下变动：

(1) 产品结构：根据环评内容，项目需内涂的钢桶数量为 5 万只；实际需内涂的钢桶数量为 3 万只。

(2) 废水处理方式：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厕所等，员工就餐和上厕所均依托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实际无生活废水产生。

(3) 废气处理方式：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

(4) 固废：项目目前未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项目所在区域未配套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由槽车送至清泰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置。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厕所等，员工就餐和上厕所均依托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无生活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冷却废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冷却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其中喷漆废气分内涂油性漆和外涂水性漆，喷漆废气采用旋流板净化塔+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分内涂油性漆烘干和外涂水性漆烘干，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房加热采用液化气燃烧，燃烧废气并入烘干废气中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高温季节需对烘干的铁桶进行冷却，方便后续操作，冷却方式采用风冷，冷却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 (四) 固废

项目漆渣、废漆桶、废皂化液、铅化液沉积物、水帘废水、废活性炭、锌粉等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废边角料等外售；项目目前未更换过水帘用水，水帘废水产生后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一定应急资源和管理制度。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做单独要求。

##### 3.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废气中烟（粉）尘、氮氧化物、VOCs、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监测，废水中 COD、氨氮、SS 等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厕所等，员工就餐和上厕所均依托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无生活废水产生。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外排喷漆废气（内涂油性漆）中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环己酮未检出（低于检测限），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中标准要求。

项目外排喷漆废气（外涂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标准要求。

项目外排烘干废气（内涂油性漆）中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

项目外排烘干废气（外涂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

项目外排冷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项目喷漆车间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经监测，各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

谢石忠 智学同 张俊

## 附件 7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文鑫

联系电话：15857088558

联系地址：柯城区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中兴路 3 号

邮政编码：324004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单位（公章）

## 附件 8 确认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柯城区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中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	王文鑫：15857088558
<p>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li> <li>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li> <li>3、本项目平面布置；</li> <li>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li> <li>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 <li>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li> <li>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p> </div>			

## 附件9 环保制度

###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辖区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办公区和工作劳动场所。

第3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守法规，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4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5条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生产总监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保部。

第6条 安保部是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第8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 第三章 各级职责

#### 第9条 总经理职责

1、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2、主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4、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5、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建项目及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 第10条 安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

修正。

5、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7、开展公司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8、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 11 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1、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2、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令、条例，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3、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4、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为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

6、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7、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发生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要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不得隐瞒、谎报。

9、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司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拟定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12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3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4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5 条 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 16 条 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

第 17 条 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单独列入固定资产,建立台帐和技术档案。

第 18 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擅自拆除或停用,确有必要拆除或停用的,必须征得安保部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必须重新安装使用。

第 19 条 使用部门要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标明处理后必须达到的排放标准。

第 2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21 条 监督污染源排放物的变化趋势对环保质量的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对于正常运转的防治设施要定期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采样处所、周期,视工艺要求和设备条件而定。

第 22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安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第 23 条 建立污染源档案,主要内容有污染源名称、位置,污染物的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定期填写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

第 24 条 禁止在厂区内焚烧沥清、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的物质,特殊情况,确需燃烧的须报安保部批准。

第 25 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

第 26 条 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 27 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类或剧毒废液，禁止将可溶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渣，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第 28 条 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用水考核制度，完善用水计量装置、控制物料流失和水的浪费，剖析生产过程及工艺中存在的技术管理问题，制定控制污染物的措施。

第 29 条 对于新建的项目，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在环保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 30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 31 条 资料移交

1、项目组应在第一时间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资料交安保部，由安保部办理环评手续。

2、项目开工建设，将项目环保设备清单、施工计划、施工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设计文件交安保部一份。

3、工程建成后，对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交安保部一份。

第五章 废弃物的管理

第 32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

前采用的主要方法包括压实、破碎、分选、固化、焚烧、生物处理等，各单位对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第 33 条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协议时要审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转移危险废物时，废物移出、运输、接受单位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有关联单按时报安保部。

第 34 条 办公、采购物资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要分类管理。

#### 第六章 资源的充分利用

第 35 条 采用清污分流，闭路循环，一水多用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第七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36 条 安保部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37 条 安保部、综合管理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经验。

第 38 条 安保部要配合综合管理部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 39 条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的考核工作，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保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罚款：

- 1、拒绝、阻挠安保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不按规定建立污染源档案、不按规定制订环境保护年度、月度目标和计划或者弄虚作假的。
- 3、购进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4、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5、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的。

6、不进行“三同时”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不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40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41条 安保部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安保部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42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43条 本制度由安保部解释。

第44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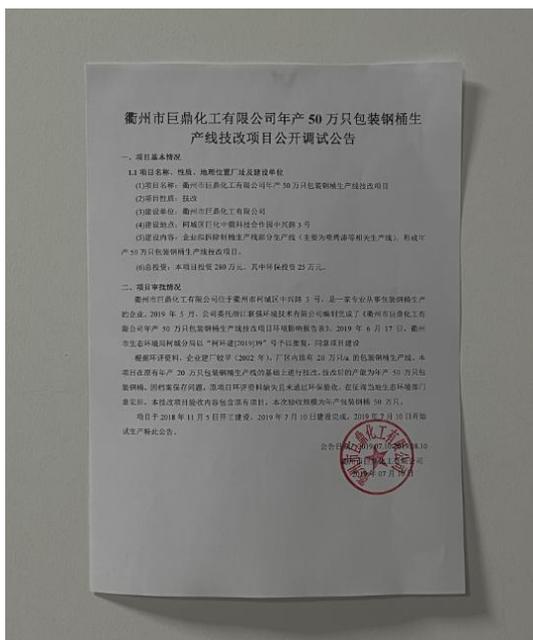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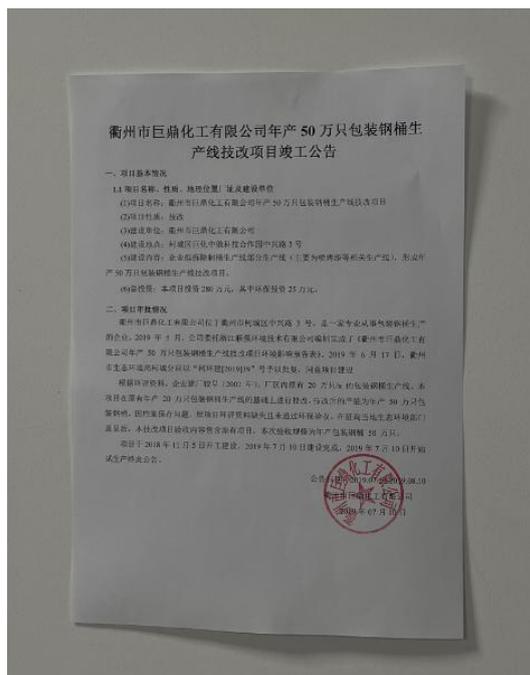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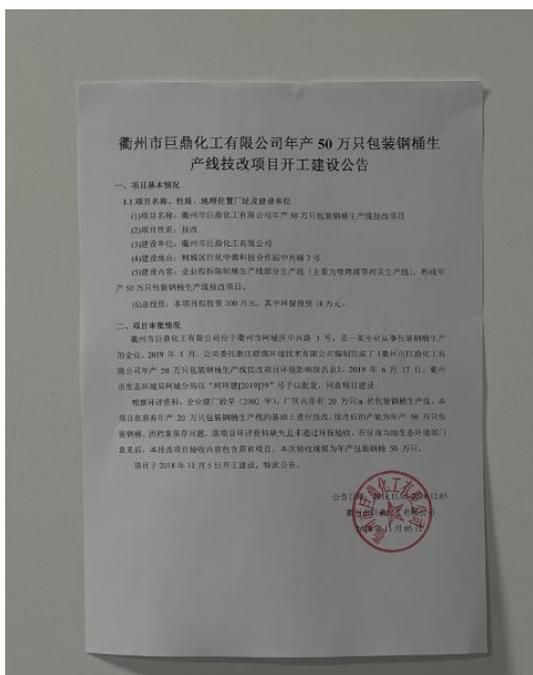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000吨/年液氮充装，20000吨/年氨水生产，3000吨/年磷酸分装，3000吨/年次氯酸钠分装]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4年04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802-2024-049-M</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剑</p>	<p>经办人</p>	<p>周文俊</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告



## 二、验收意见

##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验收,经验收组讨论后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钢桶生产的企业。公司现有“2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年产20万只包装钢桶的设备基础上新购环保设施、清洗设备等,实施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中喷漆钢桶20万只(使用水性漆外涂,其中5万只需要内涂,使用PVF油漆),镀锌钢桶30万只。目前实际年生产镀锌钢桶30万只。

2019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以“柯环建[2019]39”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并开始调试,并于2019年9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2024年9月3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745823108C001U。

项目实际投资为280万元,其中固废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0.71%。

依据《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28.5kt/a新材料生产、3kt/a次氯酸钠分装、3kt/a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中以新带老的要求,原巨鼎现有50万只制桶项目于2019年9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2022年8月1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的通知》中第三条要求:“各企业应对照自主验收要求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回头看”,2017.10.1-2018.12.29为水气自主验收,2018.12.30-2020.8.31水气、声自主验收,

2020.9.1之后水气、声、固全部自主验收，在四个分项开始时间之前将对对应分项自主验收的则为不符合程序的自主验收，需企业重新组织不符合部分的自主验收”，原巨鼎制桶项目应重新组织固废部分三同时验收。目前制桶生产线部分生产线（主要为喷烤漆等相关生产线）已经拆除。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的验收。原环评产品方案为年产喷漆钢桶20万只，镀锌钢桶30万只，实际年生产镀锌钢桶30万只，不生产喷漆钢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存在如下变动：

(1) 产品方案变动。原环评产品方案为年产喷漆钢桶20万只，镀锌钢桶30万只，实际企业淘汰了喷烤漆线，年生产镀锌钢桶30万只。产品方案变动后实际不使用钢板（普通），均使用镀锌钢板。

(2) 设备变动。原环评中有磨边工序，实际企业生产设备中有磨边机一台。

(3) 原环评未考虑废机油，实际还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锌粉、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锌粉、废机油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于厂区东侧设有一个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并在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企业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4月29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固废部分不涉及监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区域环境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验收报告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固废部分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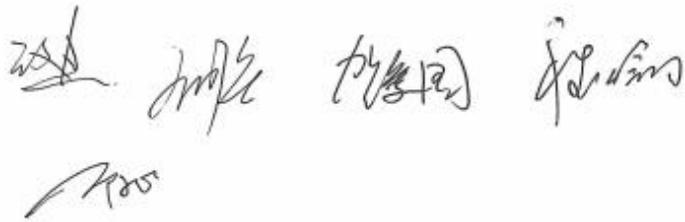
### 2.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置，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完善一般固废台账，并明确处置去向；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及其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4年12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巨鼎化工		15857088158
验收人员	专家	浙江环境	工程师	1525703303
	组	浙江环境	高级工程师	13587108232
		浙江环境	工程师	13587001269
		浙江环境		1876752397
	其他与会			
	人员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 1.1 设计简介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1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4 年 12 月 27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